

项目编号：TZGL2026-ZB013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方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GL2026-ZB013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安全、检查、 监视、报警 设备	安防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持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3号楼

联系方式：0917-3261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联系方式：18309290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婷玉

电话：18309290458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3号楼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12楼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安防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以上供应商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5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

		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所供产品需与采购人现有安防平台无缝对接，供应商如需了解现有平台具体情况，可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质疑联系人：张婷玉，电话：18309290458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设备、运杂、装卸、包装、安装及调试、人工、相关辅材、保险、检测、检验、税费、招投标相关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 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重要提示： 1、谈判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谈判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 2、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谈判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有效期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3、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谈判保证金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确保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于谈判文件规定处，以到账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__一__份；副本__二__份；电子版（U 盘）__一__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凯旋城铭座 12 楼会议室
5.2	竞争性谈判核验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1.自然人参加谈判只需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公司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 号：79280188000060551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工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7	本项目核心产品	半球型抓拍摄像机
10.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
10.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交付期限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付期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保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分公司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以下内容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内容，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

(3) 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交付期限、质保期及付款方式未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离;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保证承诺书;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是否一致。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 亦或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谈判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 则该谈判无效。

1.4.5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

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谈判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保证金；
- 6) 响应偏离表；
- 7) 实施方案；
- 8) 售后服务及培训；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1) 电子版（U 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2.3 本次谈判采用两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采购需求的技术或者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单价按最后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比例相应调整。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同谈判有效期。

重要提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谈判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响应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样本格式见第二章附件一）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4.3 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付期限、谈判有效期、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装在正本密封袋中。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谈判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按谈判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谈判文件要求宣读相关谈判要素，记标人在《谈判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7)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最后报价。

(10)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

(1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注：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程序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予以公布。

7.1.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结果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谈判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通知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谈判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谈判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份数、格式编写。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无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2)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谈判保证金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
- (4)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5) 是否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

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谈判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对于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审价=谈判报价*（1-4%）。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谈判报价*（1-1%）。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审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扶持政策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

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二章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折扣。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说明“节能”或“环保”，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且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备注说明的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折扣。

3.2.8 对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谈判小组对判定符合要求的产品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付期限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5、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比较与评价：

6.1 同品牌产品

6.1.1 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6.1.2 非单一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6.2 对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终一轮谈判报价的评审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供应商排序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实施地点及交付期限

(一) 交付期限：_____。

(二) 实施地点：_____。

四、付款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 付款进度：_____。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2.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_____。（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____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4. 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响应文件、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验收

（一）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半球型抓拍摄像机	1.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2. 摄像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3. 内置 GPU 芯片; 4. 最低照度彩色等于或优于 0.0005lx, 黑白等于或优于 0.0001 lx; 5. 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6.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 7. 可对检测区域内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抓拍; 8.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设置 ≥ 8 个多边形人数统计区域; 9.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 在低照度环境下, 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10. 内置 ≥ 3 个镜面反射式补光灯, 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 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1. ≥ 2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 12.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台	20
2	智能门禁一体机	1. 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 $\leq 1s$, 电锁响应时间应 $\leq 1s$, 报警响应时间应 $\leq 1s$; 2. LAN 接口 ≥ 1 ; RS485 接口 ≥ 1 ; 韦根接口 ≥ 1 ; USB 接口 ≥ 2 ; 门锁输出 ≥ 1 ; 门磁输入 ≥ 1 ; 开门按钮输入 ≥ 1 ; 报警 I/O 输出 ≥ 1 ; 报警 I/O 输入 ≥ 2 ; 机械防拆接口 ≥ 1 ; TF 卡插槽 ≥ 1 ; 3. 设备应配备 ≥ 10.1 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屏幕最大亮度应 $\geq 500cd/m^2$; 应采用 $\geq 200W$ 双目摄像头(可见光+红外), 支持红外补光, 支持 7X24 小时实时监控录像。 4. 设备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geq IK04$ 的要求,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geq IK07$ 的要求; 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6; ★5. 设备应支持横屏或竖屏安装, 且具备对应两套 UI 界面, 可根据安装方式自行切换; 6. 设备应支持人脸验证、屏下卡片识读(应支持 IC 卡、NFC、身份证序列号)、二维码、密码、蓝牙认证方式; 7. 设备应支持本地存储 $\geq 10W$ 个用户信息, $\geq 10W$ 个人脸特征, $\geq 10W$ 个密码, $\geq 50W$ 张卡片, $\geq 1W$ 个声纹信息, $\geq 50W$ 条事件;	台	19

		★8. 设备应支持 10/100/1000Mb/s 有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应支持通过 WEB 进行设备各项功能参数配置；应支持 APN 网络参数配置；应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应支持被≥1 个客户端软件管理和≥1 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 9. 设备应支持通过 type-C 接口扩展识读模块的功能；识读模块应支持二维码识读、指纹识读；识读模块应支持热插拔连接； ★10. 设备应支持至少两种 UI 界面主题切换，分别为浅色界面和深色界面；应支持至少 5 种主题模式选择，可根据使用场景切换不同模式；设备应支持自定义主题功能； 11. 设备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输出；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 12. 设备应支持配置为点击认证按钮后进行人脸认证，支持配置单一识别时点击认证或连续认证后再点击认证； ★13. 设备应支持对抓拍照片、人脸注册照片、联动抓拍照片配置是否保存，应支持配置是否上传抓拍照片；设备应支持配置认证结果显示内容，支持姓名、照片、工号等关键信息隐藏/脱敏显示；设备应可设置卡通头像，保护用户隐私；设备应支持对图片进行模糊处理； ★14. 设备应支持状态栏显示当前时间和各项状态图标，支持自定义的系统状态栏与当前应用重叠，支持配置显示和隐藏状态栏； 15. 设备应支持通过特定话语与设备进行交互，控制设备配置或动作；应支持认证结果语音播报，且支持叠加姓名；应支持配置自定义语音提示； ★16. 设备应支持本地加密存储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设备应支持实时加密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加密记录功能；设备 USB 导出数据（事件记录及人脸等）采用加密处理；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加密处理。设备应支持 https 协议传输数据； 17. 设备应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和安全帽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 18. 设备应支持接入消防信号联动开门；应具备≥2 路事件输入接口来联动信号输出；应能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应能触发对应开关量输出； ★19. 符合 GB/T 24021-2024 idt ISO14021:2016《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		
3	筒型抓拍摄像机	1. 主码流视频分辨率≥2560×1440； ★2. 内置 GPU 芯片； 3.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	台	6

		进行检验； 4.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 265、H. 264 设置选项； 5. 可对检测区域内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抓拍； ★6.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设备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在视场中的位置； 7. 内置 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 ★8. 设备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9.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10.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4	磁力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pm$ 5%； 2. 状态指示灯：红灯（开门状态），绿灯（上锁状态）； 3. 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4. 锁体尺寸：长 238x 宽 53x 厚 29(mm) $\pm$ 5mm，吸板尺寸：长 170x 宽 43x 高 13(mm) $\pm$ 5mm； 5. 使用环境：室内； 6.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把	19
5	磁力锁配件	1. L 型支架尺寸：长 238x 宽 54x 厚 32.5(mm) $\pm$ 5mm； 2. 开门角度： $\geq 90^\circ$ ； 3. 选用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4. 适用门类型：木门/金属门； 5. 材质：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个	19
6	液压闭门器	1. 适装门重： $\geq 60\text{KG}$ ； 2. 适装门宽 $\leq 1100\text{mm}$ ； 3. 闭门力量： $\geq \text{EN4}$ ； 4.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 5. 使用寿命： ≥ 50 万次； 6. 主体尺寸：178*39.5*62.5mm $\pm$ 5mm； 7. 关门调速：两段调速；锁门速度： 0° -- 15°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 15° -- 180° 范围内可调。	个	38
7	开门按钮	1. 结构：塑料面板； 2.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 输出：常开； 4. 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 尺寸：86*86mm $\pm$ 5mm。	个	19
8	门禁开关电源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DC； 3. 输出功率： $\geq 50\text{W}$ 。	个	19
9	千兆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量 ≥ 24 ，千兆光口数量 ≥ 2 ； 2. 交换容量 ≥ 56 Gbps，转发性能 $\geq 41\text{Mpps}$ ； ★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	台	1

		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及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8.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9.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10.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10	千兆 POE 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2. 交换容量≥56Gbps，转发性能≥41Mpps； 3. 提供 CQC 证书，工信部进网许可证，进网检测报告证明； ★4.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展示并管理交换机的拓扑，交换机支持不同拓扑连接方式，包括网线连接、光纤连接、无线连接，支持在网络拓扑中展示交换机详情，包括基本信息、交换机性能使用信息、交换机面板状态、端口信息； ★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状态查看、远程升级和远程重启； 6.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在交换机网络断开、电源故障、端口故障等异常情况时，能实时显示交换机告警内容； 7.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及实时收发速率、峰值收发速率统计； 8.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准入配置，识别接入终端并进行终端准入管控，阻止异常终端接入； 9.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和手机 APP 对交换机进行 POE 功率管理，包括监控整机/端口功率，开启/关闭 POE 功能，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支持 POE 过载保护/过压保护功能，支持 POE 上电/下电功率管理功能，支持 POE 看门狗功能； 10. 支持链路聚合、QoS、STP/RSTP、端口镜像、端口隔离、风暴抑制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支持 SNMP 管理、LLDP 功能； 11. 浪涌（冲击）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12. 支持 64Bytes-1518Bytes 下均能线速转发。	台	1
11	6 类非屏蔽双绞线	1.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性能指标等于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2. 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箱	6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 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3. 执行标准: ISO/IEC11801、TIA-568-C.2、GB/T 18015.5; 4. 性能等级: 六类; 5. 是否屏蔽: 非屏蔽; 6. 导体直径: $0.53 \pm 0.01\text{mm}$; 7. 芯线材料: 无氧铜; 8. 芯线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9. 撕裂绳: 有; 10. 十字骨架: 有; 11. 1.0-250.0MHz 特性阻抗(Ω): 100 ± 15 ; 12. 1.0-250.0MHz 时延差 20°C (ns/100m): ≤ 45 ; 13. 直流电阻 20°C ($\Omega/100\text{m}$) max: 等于或优于 9.5。		
12	电源线	1. $\text{RVV} \geq 3 \times 1.5$ 平方; 2. 电压: 等于或优于 300/500V (执行标准: JB/T8734.3-2016/GB/T19666-2019)。	米	500
13	光缆	1. 支持万兆传输、支持长距离传输; 2. 支持桥架/管道敷设; 3. 执行标准: YD/T 1258.4; 4. 芯数: ≥ 8 芯; 5. 纤芯规格: $\geq \text{OS2}$; 6. 衰减值: $\leq 0.36 \text{ dB/km}$ (1310 nm); $\leq 0.22 \text{ dB/km}$ (1550 nm); 7. 外径: $\geq 8.0 \text{ mm}$; 8. 外护套厚度: $\geq 1.0 \text{ mm}$; 9. 外护套材质: 等于或优于低烟无卤 (LSZH); 10. 紧套外径: $\geq 0.9 \text{ mm}$; 11. 加强件材质: 等于或优于芳纶纱; 12. 阻燃标准: 等于或优于 LSZH 阻燃; 符合 IEC 60332-1; 13. 短期拉伸力: $\geq 1320 \text{ N}$; 14. 衰减变化 $\leq 0.4\%$; 15. 长期拉伸力: $\geq 600 \text{ N}$; 16. 衰减变化 $\leq 0.2\%$; 17. 短期压扁力: $\geq 1000 \text{ N}$; 18. 长期压扁力: $\geq 500 \text{ N}$; 19. 光纤无断裂; 20. 最小弯曲半径: $\geq 10D$ (静态) $\geq 20D$ (动态)。	米	500
14	网络存储设备	1. 设备配置: ≥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256\text{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 4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 设备标配: ≥ 4 个 2.5Gb 网口, 支持 ≥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 ≥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支持 ≥ 1 个前置 VGA 接口、 ≥ 1 个后置 HDMI 接口, 支持 ≥ 1 个 RS-232 串口, 支持 ≥ 4 个	台	1

		PCI-E 扩展槽； 3. 具有≥24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5.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 6. 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7. 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设置为负载均衡；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1-18 个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20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 8.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 9. 设备支持硬盘的多级工作模式，包括性能模式、空闲模式（A\B\C，A：硬盘短时空闲，可以正常响应 IO；B：较多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满转；C：硬盘完全空闲，磁头不再移动，硬盘降速）、休眠模式（硬盘不再旋转，新下发 IO 需要唤醒）； 10. BMC 支持复杂密码，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 BMC 时，提示修改密码，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否则无法进入 BMC web； 11. 存储产品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5	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1. 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 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 传输速率≥267 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 MTBF≥2,000,000 小时； 5. 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6. 接口类型：SATA； 7. 转速：≥7200RPM； 8. 平均读写功率（W）：≥10.4W； 9. 缓存：≥256MB； 10. 刻录技术：CMR； 11.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片	8

		12. 硬盘须与磁盘阵列完全兼容使用。		
16	机房迁移和线路整理	重新放置 8 条 8 芯竖井至机房的光纤，熔接光纤盘，原机柜内设备搬至 4 层中心机房，新增摄像机线路铺设，原有摄像机点位图像调整等。	项	1
17	安装调试	安装摄像机、门禁、网络存储设备和硬盘等设备，测试摄像机、门禁、网络存储设备及硬盘的功能正常，测试光纤光信号强度满足合格接受光功率要求等。	项	1

注：产品参数为实质性响应，除允许正负偏离项外（偏离须在允许范围内），其余不得负偏离，如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2、**质量要求：**合格。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对公转账支付。

6、**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发票，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7、质量保证：

（1）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向甲方出具产品原厂对应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向甲方出具现有安防平台厂家加盖公章的官方无缝对接证明。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成交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8、售后服务：

（1）货物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不定期免费检查。货物设施出现问题，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9、运输：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成交供应商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采购人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验收方法：

（1）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成交人、技术人员、采购人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2）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采购人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测试方可验收。在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11、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滞纳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达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

（3）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在承担上述1-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防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保证金
- 5) 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及培训
- 8)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____份。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____天内），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1、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备注	

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注：1、本表中的“合计”须与“首次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分项报价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
备注	

注：1、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之中。

2、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此表不需要装订，谈判现场最后报价时填写递交即可，未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谈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要求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附有关格式）。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自然人参加谈判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填写负责人信息，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附：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填写负责人信息，附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_____（填“不存在”或“存在”）第二章第 1.4.3 条所列情形之一。

6、我公司_____（填“非”或“是”）联合体参加谈判。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接受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的处理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承诺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声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我方____（是或否）____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偏离表

（一）采购内容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采购内容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中的“采购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七、售后服务及培训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拟格式编写。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